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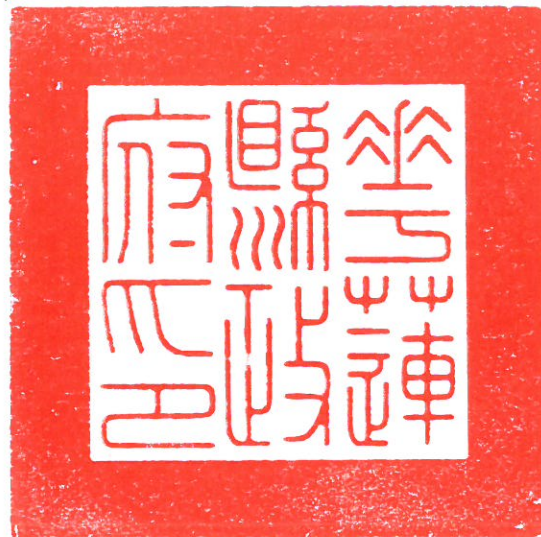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40112589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境內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公共停車場之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」，依規劃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，並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標誌。
- 二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僅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時停放，並以12小時為限，但現場另有公告者，以現場公告為準，違反規定者，依停車場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充電時應依充電設備指引正確使用，以維護場所用電安全。
- 四、停車場經營業或管理單位應擬定充電收費方式及管理事項（含充飽電久未駛離之處理方式），報請本府備查後實施。

縣長 徐榛蔚